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324,739,218 股 H 股（分别占独立 H 股股东所持 H 股（即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99.61%以及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9.98%）已经有效接纳 H 股回购要约。
- 香港联交所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6.15 条批准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将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起生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以要约方式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并注销相应的H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以及《H股公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管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规则》（“收购守则”）规则3.7就本次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进展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sc.hkexnews.hk>）刊登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以及《H股公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本次H股回购及退

市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以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以及《H股公告-(1)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2)建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

公司根据收购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于2023年6月5日公告要约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sc.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有关(1)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2)建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的要约文件》，要约价格为17.50港元/股，以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B股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以及相关授权事项。

截至2023年7月10日下午4时，316,775,723股H股（分别占独立H股股东所持H股（即已发行H股总数）的97.17%以及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73%）已经有效接纳H股回购要约，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所有条件已达成、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sc.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1)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2)建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就接纳成为无条件及H股回购要约仍可接纳》。

截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时，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324,739,218股H股（分别占独立H股股东所持H股（即已发行H股总数）的99.61%以及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98%）已经有效接纳H股回购要约，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将自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时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sc.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1)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无条件现金要约；(2)H股回购要约截止及结果；及(3)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